




竊·切·思·語

授課教師：陳雅文



第一節

閱讀文本 〈竊賊〉





〈竊賊〉

計時作答



記錄秒數



核對答案



自行訂正

竊賊

1

夫妻倆從地下室搭電梯上樓，話題圍繞著剛剛豐盛的晚餐，和小孩出生後的生活。酒足飯飽，丈夫打了一個哈欠：今天又安然過去，踏實且滿懷希望，距離新生命的到來又近一些。

了，起碼別虧待自己。只要不幹那些傷天害理的大事，哪怕到了陰曹地府，或許還比不上現在難受。

第一題：這四則故事的主角依序分別是什麼身分或職業？

- (1) 屋主、竊賊、檢察官、律師
- (2) 屋主、屋主、醫護人員、律師
- (3) 竊賊、屋主、醫護人員、法官
- (4) 竊賊、竊賊、檢察官、法官

第二題：文中4則故事發生的時間順序為何？

- (1) 第2則→第1則→第4則→第3則
- (2) 第2則→第1則→第3則→第4則
- (3) 第4則→第1則→第2則→第3則
- (4) 第3則→第4則→第1則→第2則

他記起昨天男人話語中的焦躁，以及女人眉間的憂愁。男人對他說：「如果我不這麼做的話，我的老婆、小孩怎麼辦？」他記得自己當時對這句話沒有什麼積極的反應，匆匆勸驗完，便回派出所準備下班。

如今，他想到深高冰冷的法庭，對於男人的問題，終於也有些心有戚戚的共感，但此時此刻，他依然不知道該怎麼回應他的話才好。

「先吃點東西吧。欸，你知道嗎？剛剛新聞說，我們公司那邊發生槍戰，死了兩個人，一個警察，一個歹徒。」

「為什麼槍戰？」

「抓毒吧。」

第三題：第二則故事的主角可能是因何事入獄？

- (1) 聚眾賭博
- (2) 殺人未遂
- (3) 持刀搶劫
- (4) 酒駕肇逃

第四題：網路輿論對於「屋主殺死竊賊」的普遍立場是什麼？

- (1) 屋主是不得已而為之，因此應判無罪
- (2) 竊賊本無意傷害屋主，屋主防衛過當
- (3) 警方未適時急救，竊賊死亡與屋主無關
- (4) 竊賊也是一條生命，殺人就該受到懲罰

Q1：統整解釋

這四則故事中的主角依序分別是甚麼身分或職業？

竊賊

1

夫妻倆從地下室搭電梯上樓，話題圍繞著剛剛豐盛的晚餐，和小孩出生後的生活。酒足飯飽，丈夫打了一個哈欠：今天又安然過去，踏實且滿懷希望，距離新生命的到來又近一些。

到了家門口，他的神經突然緊繃起來。黑暗中瀰漫著危險的氣味，這是他訓練有素的直覺告訴他的。屋內漆黑一片，他要妻子靠著牆，沒錯，身後的那道牆，他說，站好，小心。他伸手去開燈，燈亮時他看到客廳好幾處顯得特別怪異。他知道，雖然不太留心家中的擺設，但這個景象並非出自妻子或自己的不經意。

房子很小，他很快看到反常關著的、從不掩上的浴室門，那一刻他的心臟彷彿觸火一般劇烈的顫動。他輕輕提起腳尖，輕輕放下，像一隻貓，彷彿回到8年前的南臺灣營區，在那裡他曾是一名戰士。

「噓……」在碰上那暗暗生著綠鏽的門把之前，他還特意回過頭。

他的視線穿過自己放在鼻尖的右手食指，射向門口牆邊焦慮的他。

2

今年本應是個好年。年初，他才告別安身整整13年的牢房，回到所謂的人間。他一無所有，除了那些不足為外人道的技術，還有企圖。他打算轉換跑道，做一個正常人，但一顆心卻偶爾覺得不甘願：這一場把青春都賠進去的豪賭，是因為老天的虧待。

他先到新竹找工作，好不容易有人僱用他，在一家塑膠工廠當操作員。他整天盯著那些機器，放料、造粒、分袋，薪水也按月的流入他的戶頭。可是日子一久，他實在覺得無聊，無法說出這樣的日子最後是好還是壞，而當他想到過往那些恩恩怨怨，就臉頰發燙，脖子滲出汗來。

離開塑膠廠後，他果然還是忍不住走向老路。那些以前陪他「闖事業」的夥伴也一起來了。他們個個心想，此生再當頂天立地的大丈夫已經不可能

了，起碼別虧待自己。只要不幹那些傷天害理的大事，哪怕到了陰曹地府，或許還比不上現在難受。

這天，他要那個年輕人把風，自己偷偷潛了進去。鑰匙是年輕人為他準備的，循著門牌指示，他進了那人的房子。空間不大，從擺設來看，屋主大概是一對年輕夫婦。他翻到一對戒指，是夫妻兩人的婚戒。他看著晶瑩閃爍的鑽石，心想今年果然是個好年。

他一時忘了自己的處境，陷入了某種魔幻的沉思：自己如果也能找個人結婚，生個孩子，該有多好啊……。

屋主？竊賊？

屋主？竊賊？

Q1：統整解釋

這四則故事中的主角依序分別是甚麼身分或職業？

3 檢調？醫護？

浴室內一片狼藉，即使沒有鮮血，卻仍難掩一股肅殺的血腥味。他到場時，男人站在一旁問道：「要不要CPR？」他檢查了地上另一名男子的身體，雖然面部因為方才的打鬥、無法呼吸而脹成了紫青色，但脈搏尚在，於是對站著的男人說了聲「不用」。

隔天，他從同仁那裡聽說，昨天永和闖空門的竊賊去世了。他腦中立刻浮現那兩名竊賊的臉，以及昨晚站在一旁的那名壯碩的男人。然而更揮之不去的，是他進入那戶屋子時，首先看到的那個男人的妻子茫然驚恐的神情。這時，他的太陽穴開始隱隱抽痛。

「防衛過當，法官又要傷腦筋了。」同事端著一杯咖啡，悠哉的在他身邊坐下來。

所內現在熱烈的忙碌了，他找到當事人的資料。死者45歲，身高180公分，有多起竊盜前科，13年前因強盜罪入獄，今年初獲假釋出獄。屋主34歲，170公分，海軍陸戰隊退伍，深諳格鬥搏擊技巧，房子是租的。屋主的妻子身懷六甲，將在下月臨盆。

他記起昨天男人話語中的焦躁，以及女人眉間的憂愁。男人對他說：「如果我不這麼做的話，我的老婆、小孩怎麼辦？」他記得自己當時對這句話沒有什麼積極的反應，匆匆勘驗完，便回派出所準備下班。

如今，他想到深高冰冷的法庭，對於男人的問題，終於也有些心有戚戚的共感，但此時此刻，他依然不知道該怎麼回應他的話才好。

4 法官？律師？

「最好你家被入侵還可以這麼冷靜！」
「你認為屋主能承受妻兒受到傷害的後果嗎？犯罪就是犯罪，悽慘的背景不是脫罪理由！」
「下次最好是換你被搶、被砍、被殺！」

發表才短短6個小時，這篇文章已經湧進200筆留言，這些針對他文章的情緒性留言他已司空見慣，但心裡仍是不太舒坦。這起永和屋主為保護家人、失手殺死闖空門竊賊的案件，網路輿論幾乎一面倒的認為屋主屬於正當防衛，指責竊賊與檢方的愚蠢。但他的專業知識和倫理卻有不同看法。畢竟，竊賊在他眼中依然是人，他的生命應也值得仔細審視。

他很難同意那些以「堡壘原則」支持屋主有絕對合理權力對竊賊動武的論調。歐美的堡壘原則是西方歷史演變而來的產物，屋主有權對於侵入自宅者使用武力。但臺灣法律已有對侵入住宅罪的規定，他不認為網友的說法恰當。

關於「過度防衛」的案子他不是沒碰過，每一次，他都謹慎的蒐羅各種資料，加害者和被害者的身體條件如何？當時的現場情況如何？加害者有沒有武器？有沒有其他常人在危急時刻可以考慮的替代方法？受害者有無考慮自己防衛手段的後果？但無論他考慮怎麼周全，他心中仍有一塊無法被證據觸及的地方，而往往是那塊地方，讓他備感煎熬與矛盾。

他一生經歷的法庭和判決多不勝數，大部分幫好人辯護，其中不乏以小搏大的案子。自從進入法律之門以來，他一路信奉的就是公平與正義。他常在好人們身上看到人性的光輝，如此卑微可愛，相形之下政客財閥則顯得粗魯黑暗又無聊。可是今天這個案件所展現出來的衝突，彷彿挑戰著他認知的一切。

他們心自問：世界上有沒有一種罪，在開庭以前就已經被定奪？又有沒有一種罪人，在為自己辯護以前，就無法再為自己辯護？

Q2：統整解釋

文中4則故事發生的時間順序為何？

1 屋主 → 剛回家

妻便一搭電梯上樓，話題圍繞著剛剛豐盛的晚餐，和小孩出生後的生活。酒足飯飽，丈夫打了一個哈欠：今天又安然過去，踏實且滿懷希望，距離新生命的到來，還差不了幾天。

到了家門口，他的神經突然緊繃起來。黑暗中瀰漫著危險的氣味，這是他訓練有素的直覺告訴他的。屋內漆黑一片，他要妻子靠著牆，沒錯，身後的那道牆，他說，站好，小心。他伸手去開燈，燈亮時他看到客廳好幾處顯得特別怪異。他知道，雖然不太留心家中的擺設，但這個景象並非出自妻子或自己的不經意。

房子很小，他很快看到反常關著的、從不掩上的浴室門，那一刻他的心

3 檢察官 → 勘驗案發現場

室內一片狼藉，即便沒有鮮血，卻仍難掩一股肅殺的血腥味。他到場時，男兇手正蹲在地上，「PR？」他檢查了地上另一名男子的身體，雖然面部因為方才的打鬥、無法呼吸而脹成了紫青色，但脈搏尚在，於是對站著的男人說了聲「不用」。

隔天，他從同仁那裡聽說，昨天永和闖空門的竊賊去世了。他腦中立刻浮現那名竊賊的臉，以及昨晚站在一旁的那名壯碩的男人。然而更揮之不去的，是他進入那戶屋子時，首先看到的那個男人的妻子茫然驚恐的神情。這時，他的太陽穴開始隱隱抽痛。

「防衛過當，法官又要傷腦筋了。」同事端著一杯咖啡，悠哉的在他身邊坐下來。

所內現在熱烈的忙碌了，他找到當事人的資料。死者45歲，身高180公分，有多起竊盜前科，13年前因強盜罪入獄，今年初獲假釋出獄。屋主34歲，170公分，海軍陸戰隊退伍，深諳格鬥搏擊技巧，房子是租的。屋主的妻子身懷六甲，將在下月臨盆。

2

2 竊賊 → 回顧以前

今年本應是個好年。年初，他才告別安身整整13年的牢房，回到所謂的社會。他已經學了那些不足為外人道的技術，還有企圖。他打算轉換跑道，做一個正常人，但一顆心卻偶爾覺得不甘願：這一場把青春都賠進去的豪賭，是因為什麼？

他先到那家工廠當操作員。在一家塑膠工廠當操作員。他整天盯著那些機器，那些機器也按月的流入他的戶頭。可是日子一久，他實在覺得無聊，無法說出這樣的日子最後是好還是壞，而當他想到過往那些恩恩怨怨，就臉頰發燙，脖子滲出汗來。

離開塑膠廠後，他果然還是忍不住走向老路。那些以前陪他「闖事業」的夥伴也一起來了。他們個個心想，此生再當頂天立地的大丈夫已經不可能

4

4 律師 → 針對事件作分析

「你家律師以這麼冷靜！」
「為屋主的孩子受到傷害的後果嗎？犯罪就是犯罪，悽慘的背景不是脫罪理由！」

「下次最好是……」
發表才短短6個小時，這篇文章已經湧進200筆留言，這些針對他文章的情緒性留言他已司空見慣，但心裡仍是不太舒坦。這起永和屋主為保護家人、失手殺死闖空門竊賊的案件，網路輿論幾乎一面倒的認為屋主屬於正當防衛，指責竊賊與檢方的愚蠢。但他的專業知識和倫理卻有不同看法。畢竟，竊賊在他眼中依然是人，他的生命應也值得仔細審視。

他很難同意那些以「堡壘原則」支持屋主有絕對合理權力對竊賊動武的論調。歐美的堡壘原則是西方歷史演變而來的產物，屋主有權對於侵入自宅者使用武力。但臺灣法律已有對侵入住宅罪的規定，他不認為網友的說法恰當。

關於「過度防衛」的案子他不是沒碰過，每一次，他都謹慎的蒐羅各種資料，加害者和被害者的身體條件如何？當時的現場情況如何？加害者有沒有武器？有沒

Q3：統整解釋

第二則故事的主角可能是因何事入獄？

3

浴室內一片狼藉，即使沒有鮮血，卻仍難掩一股肅殺的血腥味。他到場時，男人站在一旁問道：「要不要CPR？」他檢查了地上另一名男子的身體，雖然面部因為方才的打鬥、無法呼吸而脹成了紫青色，但脈搏尚在，於是對站著的男人說了聲「不用」。

3

隔天，他從同仁那裡聽昨天永和關空門的竊賊去世了。他想起那名竊賊的臉，以及昨晚站在一旁的那名壯碩的男人。然而更揮之不去的，是他進入那戶屋子時，首先看到的那個男人的妻子茫然驚恐的神情。這時，他的太陽穴開始隱隱抽痛。

「防衛過當，法官又要傷腦筋了。」同事端著一杯咖啡，悠閒的在他身邊坐下來。

竊賊去世

3

所內現在熱烈的忙碌了，他找到當事人的死者45歲，身高180公分，有多起竊盜前科，13年前因強盜罪入獄，今年初獲假釋出獄。屋主34歲，170公分，海軍陸戰隊退伍，深諳格鬥搏擊技巧，房子是租的。屋主的妻子身懷六甲，將在下月臨盆。

他記起昨天男人話語中的焦躁，以及女人眉間的憂愁。男人對他說：「如果不這麼做的話，我的老婆、小孩怎麼辦？」他記得自己當時對這句話沒有什麼積極的反應，匆匆勘驗完，便回派出所準備下班。

如今，他想到深高冰冷的法庭，對於男人的問題，終於也有些心有戚戚的共感，但此時此刻，他依然不知道該怎麼回應他的話才好。

Q4：擷取訊息

網路輿論對於「屋主殺死竊賊」的普遍立場是什麼？

網路輿論

「最好你家被入侵還可以這麼冷靜！」

「你認為屋主能承受妻兒受到傷害的後果嗎？犯罪就是犯罪，悽慘的背景不是犯罪理由！」

「下次最好是換你被搶、被砍、被殺！」

發表才短短6個小時，這篇文章已經湧進200筆留言，這些針對他文章的情緒性留言他已司空見慣，但心裡仍是不太舒坦。這起永和屋主為保護家人、失手殺死闖空門竊賊的案件，網路輿論幾乎一面倒的認為屋主屬於正當防衛，指責竊賊與檢方的愚蠢。但他的專業知識和倫理卻有不同看法。畢竟，竊賊在他眼中依然是人，他的生命應也值得仔細審視。


他很難同意那些以「堡壘原則」支持屋主有絕對合理權力對竊賊動武的論調。歐美的堡壘原則是西方歷史演變而來的產物，屋主有權對於侵入自宅者使用武力。但臺灣法律已有對侵入住宅罪的規定，他不認為網友的說法恰當。

針對案情的評估

關於「過度防衛」的案子他不是沒碰過，每一次，他都謹慎的蒐羅各種資料，加害者和被害者的身體條件如何？當時的現場情況如何？加害者有沒有武器？有沒有其他常人在危急時刻可以考慮的替代方法？受害者有無考慮自己防衛手段的後果？但無論他考慮怎麼周全，他心中仍有一塊無法被證據觸及的地方，而往往是那塊地方，讓他備感煎熬與矛盾。

「還在忙？」丈夫探頭進來。

他還沒回話，就聞到撲鼻而來的飯香，肚子不禁咕嚕咕嚕的叫了。



第二節

從其他案例看竊賊



EP 2

荊軻刺秦

被追殺了可以殺人嗎？



第一次閱讀：情節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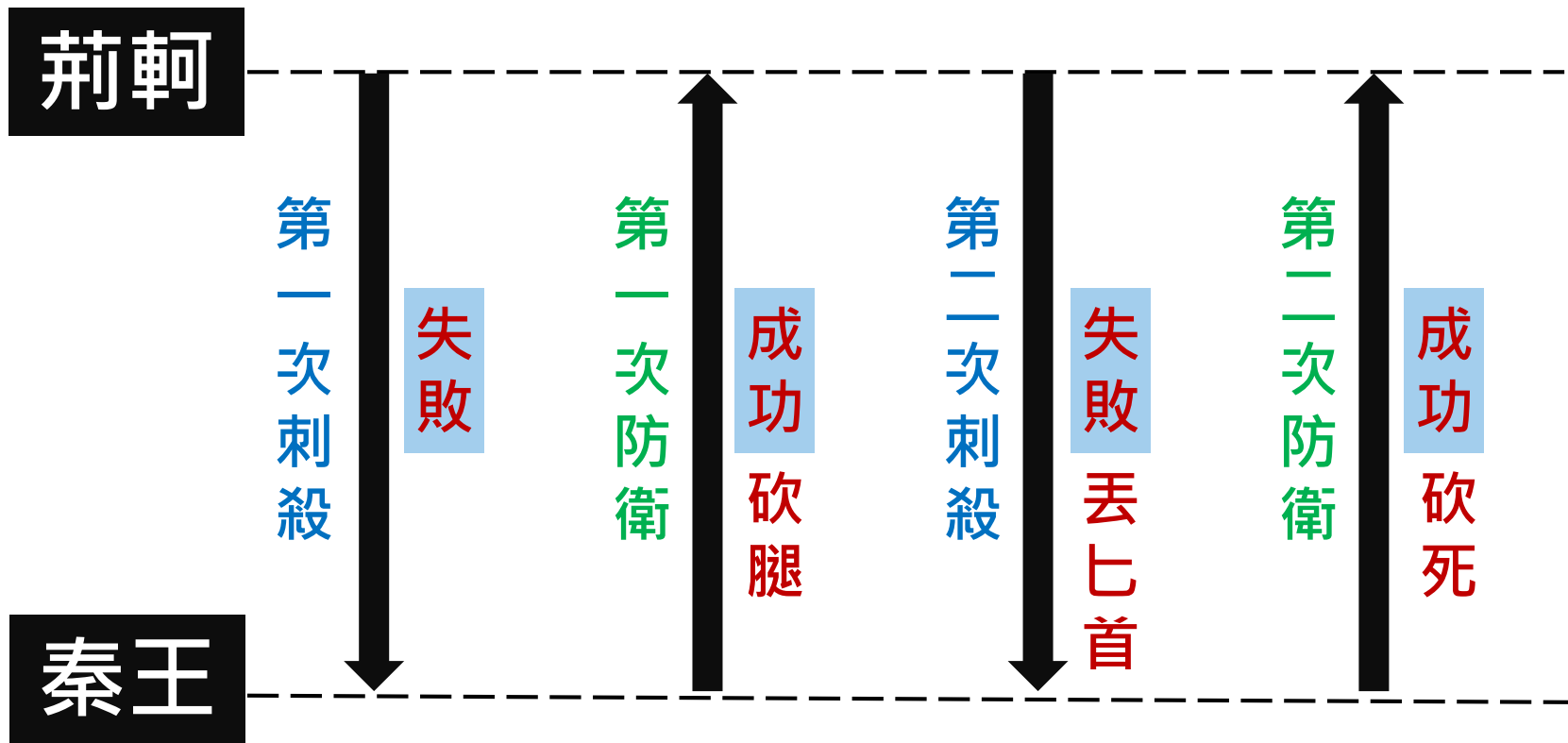
掌握人物與事件

➤ 第一次閱讀—掌握人物與事件

受害者：() / 被告：() / 檢察官：()

請用一段話說清楚秦王、荊軻兩人之間的糾葛：

秦王與荊軻兩人糾葛



第二次閱讀：立場表達

明白人物關係後，換位思考

- 第二次閱讀—確定立場：明白人物關係後，請說明秦王與李斯各自的立場與看法

李斯：

秦王：

第三次閱讀：法律透析


正當防衛v.s防衛過當

➤ 第三次閱讀—理解法律：從影片中抓出「正當防衛」與「防衛過當」的解釋

【法律小學堂】：

刑法第 23 條-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	正當防衛	防衛過當
法律論述	1. 面對_____，出於_____ 或_____之行為，是正當防衛 2. 正當防衛構成條件： (1) 正遭受_____； (2) 防衛行為有_____	受到侵犯時，個人有權自保，但防衛行為_____
立場	無法判斷荊軻有沒有其他武器，不法侵害尚未終結，所以發生問題時應該先考量自身安危。	荊軻跪地腿斷，大王可呼喚士兵，即可有效保護自己，但侵害較小，毋須將荊軻殺害。



第三-四節

延伸思考 · 資料查找



〈竊賊〉的文本呈現方式

四段文字是同一人(視角)

四段文字是不同人(視角)

閱讀法律判決書：

**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105年度第1232號判決書」**

➤ 閱讀完法律吧的〈荊軻刺秦〉後，請回頭再讀〈竊賊〉原出處的法律判決書記錄：

■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第 1232 號判決記載：(伊→他、其)

勇夫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稱：被害人躲在伊住處浴室，被伊發現時，即揮拳攻擊，因伊妻懷孕，伊怕被害人衝出浴室會對伊妻不利，故伊出手壓制被害人。伊用右手繞過被害人後頸部，拉住被害人衣領，讓被害人衣領緊貼頸部，並以左手推被害人左臉，一開始比較用力，有一直注意被害人，看到被害人有掙扎且有喘不過氣、手也開始抖、臉色蒼白、比較沒有動作、感覺快沒力、且口罩下方流出紅紅的鼻血時，伊拉住衣領的手就比較鬆開，但左手仍壓住害人的頭，並於偵查中自承知悉拉住被害人衣領可能造成被害人窒息。

■ 再根據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證稱：

伊等接獲報案後，不到 10 分鐘即抵達現場，當時被害人仍有呼吸，但已無意識、雙眼緊閉、膚色發黑，伊等即通報 119，約 10 分鐘後救護人員到場。

■ 再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到場蒐證錄影光碟結果：

被告：快一點，有沒有手銬？（蘇警員進入淋浴間並伸手取腰間手銬將竊賊銬上）

被告：你先把他銬起來，我再把他鬆手，他要被勒死了。蘇警：叫 119。

被告：A 仔，我都鬆手。（竊賊臉戴口罩，臉上膚色較手部膚色黑暗，身體癱軟，倒臥在淋浴間）



從老師提供的判決書裡，
你發現了那些原本不知道的東西？
請把它們畫線



1. 從勇夫的證詞看見那些資訊？
2. 從警察的證詞看見那些事情？



上網找資料，
還有沒有什麼新發現？

(黃色便利貼)

找到支持屋主言論

(綠色便利貼)

找到支持法官言論

第五節課



我們怎麼閱讀〈荊軻刺秦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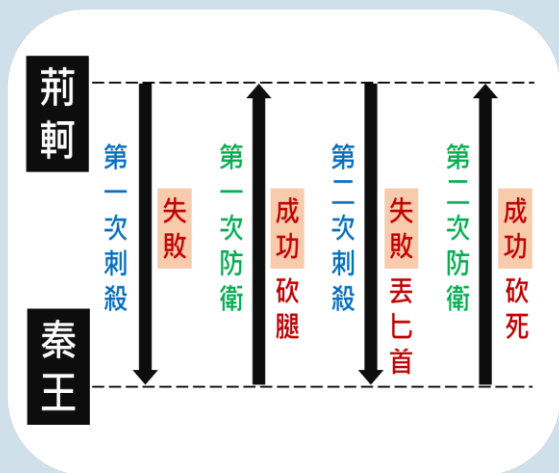
EP 2

荊軻刺秦

被追殺了可以殺人嗎？



1



理解事件

2

秦王
V.S
李斯

知曉立場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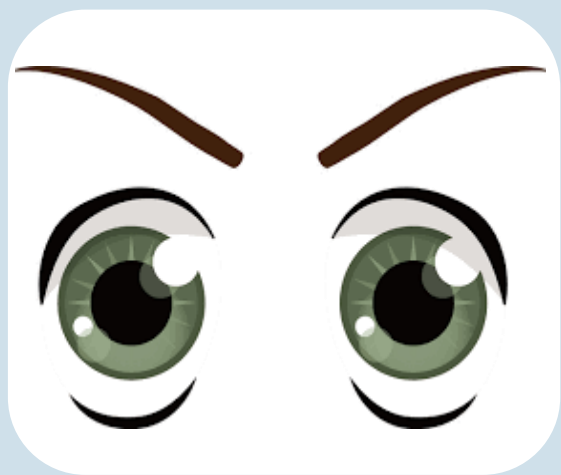
正當防衛
V.S
防衛過當

認識法律

The image features a central composition of legal symbols. At the top, a wooden scale of justice is shown with two pans hanging from a curved beam. Below the scale, a wooden gavel rests on a circular wooden base. To the left, a thick, dark red book with the word "LAW" written in gold on its cover is visible. In the background, a large, unrolled scroll of parchment is partially visible. The entir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soft shadows. A dark grey horizontal band is superimposed over the middle of the image, containing the text "模擬法庭" in white.

模擬法庭

1



理解事件

第一次思考-掌握人物與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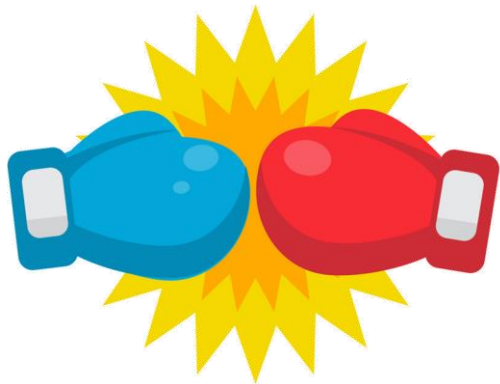
〈竊賊〉文本

〈竊賊〉文本

2

第二次思考-確定立場：

明白**事件因果**後，請說明屋主
與檢察官各自的立場與看法



知曉立場

3



擴大思考

第三次思考-上網蒐集資訊：
我們還發現了些什麼？

支持
正當
防衛

支持
防衛
過當



再次表態

貼出你的理想位置

防衛
過當

正當
防衛



- 從正當防衛與防衛過當去思考，你認為屋主應該是正當防衛，還是防衛過當呢？請判斷事件，並引用客觀性論點支持自己，說出你的立場與原因。(有更改想法的，可以進一步說明改變原因)

二次表態(班上立場)	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	防衛過當，過失致死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正當防衛 【我的立場】 防衛過當 </div>
票數			<hr style="width: 100%;"/>
【原因】			